

# 臺灣省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4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51 號 2 樓  
機關電話：(02)2351-9671 分機 130  
傳 真：(02)2357-7773

受文者：各會員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省教互字第 005 號

擬

一、本校會員 1 名 - 王玉龍校長。

二、如有本校組員，若欲參加者，請於 2 月 10 日前向聯誼會繳費 960 元/人。

主旨：檢送 貴校參加本會互助會會員名冊(如附件)，考量作業時間及進度，敬請於

115 年 3 月底前繳交 115 年度會費，請 查照。

謹陳

如擬

說明：

三、學校公告。

幹事部可沁

0119  
1409

校長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校長 王玉龍  
0119/17/22

一、115 年度互助會會員每人會費 960 元，請依規定惠予收齊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繳納。下列繳款方式可擇一使用：

(一)郵政儲金劃撥：無需手續費

帳號：00045832 戶名：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呂松林

(二)銀行轉帳及匯款：00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(代號 0040451)

帳號：045004805438 戶名：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

若使用網路/手機轉帳，請「務必」於備註欄註明縣市及學校簡稱，例：台北 XX 國小、彰化 XX 國中以便識別對帳，謝謝。

(三)開立票據：請連同會員繳費名單郵寄至本會

票據抬頭：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。

二、繳費完成請將會員繳費名單及匯款明細傳真至(02)2357-7773 或寄至本會信箱：tpeal94601@gmail.com，以利核銷並寄發收款收據。

三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(一)請以本會所列會員名冊為準並回傳會員確實核對，如有漏列錯誤或異動者，請依範例更正後傳真回覆。

(二)學校機關代碼為本會自行編碼，無需特別更改。

(三)退休退會等禮金申請，自 107 年起均直接匯款至會員本人帳戶，其申請書請逕行至本會官網：<http://www.tpea.org.tw> 下載。



# 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會費收繳說明

\*92年修訂條文：92年12月31日前入會申請退會者，退還已繳會費

93年元月起入會者，非因退休、辭職、死亡或調往非教育機構任職者申請退會，不予發還已繳會費。

\*96年修訂條文：97年以前入會之會員入會滿十年以上因退休而退會者，得檢附退休證明書影印本向本會申請發給退休禮金，入會年資累計至96年12月31日止。

97年1月1日起新入會者，不再核發退休禮金。

\*100年修訂條文：刪除住院慰問金及災害慰問金；調整喪亡慰問金及退休禮金核發標準。

\*二月份、三月分退休者，可不繳交本年度會費。(詳見貳.會費之第三條)

## 壹、會員名單

1. 請將本會印送之電腦會員名冊影印一份(正本留存，可影印給會員做為入會憑證)公告或傳送會員確實核對各項資料。(敬請協辦老師惠予協助查對，感謝您的辛勞。)
2. 整理過後之電腦會員名冊影本，請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傳真或e-mail至本會登錄(劃撥單上請註明機關名稱。)
3. 資料更正：請用影印本名冊整理，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並影印留底，保存三年備查。
4. 會員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更改：請附更正後之身分證影本(並註明舊身分證字號)。
5. 退休、離職、自動退會：請填退會申請書，連同證明文件與存摺影本一併寄送本會處理。
6. 新入會：應依規定填具「入會申請書」，繳交入會當月至年底會費，附上劃撥收據影本，送至本會申請。(編制內技工、工友依規定限於每年元月集體申請入會；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此六直轄市依法規不得申請新入會會員)。本會以劃撥會費日期為入會日期。
7. 會員申請保留：請填具「保留會及申請書」；俟其復職後三個月內應自行劃撥補繳會費，否則本會將予以除名。保留期限最多三年。

## 貳、會費

1. 請依更正後之名冊繳交全年會費，「**會費欄**」為「0」者，每人應繳960元；如有繳費記錄則為去年「溢繳金額」(本年度可扣減)，僅收齊差額即可。
2. 為維護會員權益，請依規定於三月底前收繳完竣。繳交會費後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連同繳費名冊公告會員周告。本會將製發收據。
3. 二月份、三月分退休：可不繳交本年度會費，但請於名冊上標示退休日期；已繳交會費卻又辦理退休者，請在「退會申請書」上註明。本會將製發收據。
4. 補繳會費：請逕至郵局劃撥，劃撥單上請註明學校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告會員周告。本會將製發收據。

## 參、備註

1. 會員繳交會費或申請各項慰問金等，皆無須學校附具公文。
2. 會員移動，新舊學校請盡早填寫「會員移動通知書」郵寄或傳真告知本會。
3. 若承辦人變更，敬請移交所有資料。請自行上網下載各式表格。(http://www.tpea.org.tw)
4. 本會福利僅針對會員本身，恕不擴及眷屬。
5. 本會為人民團體，不受精省影響，與省福利互助會無任何隸屬關係。

(範例請見背面)



會員繳費名單及收據務必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以利收據開立如資料有誤，請直接修改後回傳。

**範 例**

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互助會110年度會費未繳之會員名單

學校代碼為  
本會自行編製號碼

學校名稱		地址	
學校代碼		機關電話	
承辦人		e-mail	

轉出/退會/  
退休/自動放棄  
請在名單上註記

	身分證字號	姓名	會費	入會日期	保留	e-mail
1	A1221*****	王明明	0	1100101		
2	C2023*****	陳建志	960	1100101		
3	D132056787	古立芳	0	1100101		

會費為0者，為尚未繳費  
若有數字，為去年度溢繳或預繳會費

78 方 若名單資訊有誤請直接修正回傳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會費	轉入者之原服務機關	轉出者之新服務機關
A122133597	王明明			00國民小學

轉出者請務必填寫會員新服務機關，以利會籍轉移

收據請依圖示  
附於空白處回傳  
傳真：02-23577773  
tpea194601@gmail.com

**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會員繳費名單**

學校名稱	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	地址	10053臺北市南京東路51號2樓
學校代碼	B375100001B	機關電話	(02) 23519671
承辦人		e-mail	

傳真：02-23577773

學校名稱：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B375100001B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會費	入會日期	保留	e-mail
1	S1111*****	法00	0940114		

會員人數：1 111年度應繳會費總額：0

附註：  
 1. 如會員尚未繳款，請在名單上註記。  
 2. 承辦人或會計人員(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變更，請在名單上更改，並請將原名單寄回本會。  
 3. 加入會的會員請註明「加入會員」並註明「加入會中日期」，並請將原名單寄回本會。  
 4. 原會費未繳者，請註明「未繳會費」(請在本會網站下載繳費通知單)自1105年起，將全部未繳會費及自費郵寄回本會，若未寄回者，可與出會外或自行加回會費。

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
 本收據由電腦印務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00045832  
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簡明忠  
收據帳號戶名

\$960.00  
存款金額

00000000 111-02-01 15:30:00  
000000 141 000000  
他人存款

電務紀錄  
1 111. 2. 1

經理馬收發章

(各位承辦人辛苦了，敬請惠予協助，感謝您！)